

案由一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修正草案

103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7.2.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07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)
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提報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

場地	類別	場地費	冷氣使用費	水電費、清潔費	備註
	學生活動中心	每小時 1,250 元，不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	250 元/小時	水電費、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，原則不另外計收。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。符合免繳場地費各款者，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。	依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辦法之規定
	視聽教室	每小時 500 元，不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	100 元/小時。		提供投影設備。
	電腦教室	每小時 250 元，不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	60 元/1 小時(投幣 10 分鐘 10 元)		1. 提供電腦 31 臺。 2. 修訂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
	南區電腦研習中心	每小時 250 元，不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	120 元/小時(投幣 10 分鐘 20 元)		1. 增訂 2. 提供電腦 48 臺 3. 增訂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
	圖書館(閱覽室)	每小時 250 元，不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	100 元/小時。		增訂
	普通教室	每小時 100 元，不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			修訂
校車	類別	保養維修費	油料費	司機加班費	備註
	校車	200 元(50 公里內往返)。 400 元(50~100 公里內往返)。	15 元/公里。	1. 上班(課)日：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	

		600 元(100~150 公里內往返)。		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	
		800 元(150~200 公里內往返)。		2. 休息日：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	
				3. 國定假日：工資以 1 天計算。	

說明：

1. 本標準依據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暨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」訂定，並依其基準內容執行。
2. 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請預先電話聯絡本校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，確認後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，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，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於事後補繳。
3. 增訂圖書館(閱覽室)及南區電腦研習中心之場地費及冷氣使用費。
4. 修訂電腦教室冷氣使用費計費方式。
5. 修訂各類別場地費計費方式，改採每小時為計算單位，不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
6. 非本標準列表場地類別視為專科教室，依該場地類別收費。
7. 學生活動中心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 2,500 元至場地費之 2 倍，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。
8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日，本校不對外開放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。
9. 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，應向學校申請使用，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。
10. 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勞基法修訂公布，修訂校車司機加班費支給標準。
11. 本標準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